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作简报

2016年第4期

主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5月5日

一、国家动态

4月13日5时40分，广东东莞市，中交四航局一公司东江口预制厂，一龙门吊沿轨道滑移至轨道尽头后倾覆并压倒一座简易工棚，造成18人死亡、19人受伤。

4月15日11时40分，青海西宁市大通县，青山公路施工工地在路肩墙拆模过程中发生墙体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

4月15日15时10分，云南文山州广南县，那榔酒业有限公司在建酒窖施工工地发生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

4月19日14时40分，吉林通化市梅河口市，吉粮资产经营公司梅河口红梅粮库施工现场发生触电事故，造成4人死亡。

根据《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办综〔2016〕16号）和《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灾电〔2016〕1号）要求，2016年4月下旬全国开展了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2016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14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宣传主题是“健康中国，职业健康先行”。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联合开展此次宣传周活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解决当前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2016年4月28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指南从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目标，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

预防性工作机制，强化安全生产技术保障，严厉打击惩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着力加强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建设，切实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7 个方面进行了阐述。

4 月 28 日至 29 日，2016 年“世界安全生产与健康日”纪念活动暨安全健康国际公约研讨会在京举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孙华山在会议致辞中指出，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深化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加强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努力减少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以实际行动响应国际劳工组织倡导。要积极参与实施安全健康国际公约，深入研究我国批准实施《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和《促进职业安全卫生框架公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一步完善我国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规标准体系。据悉，每年 4 月 28 日为“世界安全生产与健康日”，今年的主题是“工作场所压力，共同的挑战”。

二、公司动态

1. 继续对公司所属项目进行春季安全大检查，减少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公司安监部继续配合工程管理部、网络中心开展工程项目管理（PRP）系统的建设工作。

3. 依据集团公司安环[2016]7 号文要求，下发 11 局安委[2016]7 号文部署安全度汛隐患排查活动。

4.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豫安委[201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安监办[2016]51 号）要求，下发 11 局安委[2016]7 号文明确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方案、评定标准。

5. 公司安监部主任 4 月 18 日参加了国资委安全生产监督交流会议。

6. 4 月 25 日始对在峡单位开展五一节前安全检查。

三、基层动态

1. 本月各二级单位及项目部依据公司要求，继续开展春季安全大检查、防汛检查等隐患排查整理活动。

2. 一分局机关组织各科室负责人学习新发下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各部门掌握新制度中“一岗双责”的工作要求，强化对安全工作的认知认同，共同开展好安全工作。107 辅道第八标项目结合工程实际，为在现场工作的汽车吊装配了高压近电报警器，防止触电事故发生。107 六标项目在生活营地、施工队生活区安装空气能热水器、节能电饭柜、节能热水器，会议室及餐厅安装节能照明灯，走廊及卫生间安装声控灯，现场安装 LED 照明灯，落实节能降耗要求。

3. 二分局南阳天池项目部实施“互联网+”智慧工地，在各施工区域建设了全覆盖数字化监控系统，实现施工现场 24 小时实时监控，及时掌握施工现场动态，有效预防安全事故；采用双门双锁配电柜，确保了施工用电安全；4 月 3 日迎接了集团公司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及三项业务第三检查组的检查考核。分局机关本部 4 月 12 日组织了职业健康培训，邀请河南省健康教育委员会委员讲解职业健康防护知识、职业病的防治、职场健康的工作方式等方面的知识。4 月 20 日贵州夹岩项目部迎接了集团公司安全考核。

4. 三分局雅道 I 标项目部于 4 月 19 日晚 8 点组织项目部全体职工开展了防洪度汛、防地质灾害和防地震灾害应急演练预演会议，并于 4 月 20 日组织开展了应急演练活动。

5. 四分局港区房建项目 4#地施工现场设置了环境综合电子检测设备（扬尘、噪音、气象检测器），监测数据通过现场显示屏实时告知。

6. 五分局武汉港西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开设了农民工学校。学校设有制度牌、农民工学习园地，课程表，聘请项目工程师授课，定时每周举办 1 至 2 个课时的内容，以增强安全文明施工意识，提高农民工的岗位操作技能。

7. 六分局去学项目部对砂石加工中的生产废水采取配套设备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实现废水零排放。

8. 轨道分局武汉项目 4 月 14 日迎接了集团公司的安全履约检查。

9. 基础分局吉林敦化项目部提前筹备并联系当地防疫部门，为职工注射森林脑炎疫苗，宣传讲解森林脑炎危害及防治方法。

10. 郑州 107 辅道快速化工程 PPP 项目总承包部，4 月 20 日举办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大讲堂，提醒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掌握好方向盘，走好平安路。

11. 大禹房地产公司4月26日组织开展了职业病防护基础知识培训，全体员工参加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职业病安全防护知识、职业病防治意识和行为、夏冬季职业病防范知识等三大项内容。

四、日常资料上报及隐患排查情况

四月份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

单位名称	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开展情况		整改完成率 (%)	备注
	开展(次)	隐患(项)		
一分局	19	22	100%	
二分局	15	25	100%	
三分局	13	28	100%	
四分局	30	59	100%	
五分局	16	26	100%	
六分局	15	22	100%	
基础分局	8	10	100%	
安装分局	7	11	100%	
轨道分局	18	31	100%	
设计院	7	9	100%	
培训中心	1	2	100%	
九分局	2	3	100%	
千禧	1	9	100%	
三隆	1	0	/	
三门峡资产运营管理部	1	0	/	
物总	1	3	100%	
幼儿园	1	6	100%	
崱山宾馆	1	3	100%	
大禹	2	4	100%	
黄河医院	3	4	100%	
海外事业部	16	32	100%	

四月份信息上报情况

单位名称	报送/项			安全管理活动开展情况	备注
	是否上报	迟报(项)	漏报(项)		
一分局	是	0	0		
二分局	是	0	0		

三分局	是	0	0		
四分局	是	0	0		
五分局	是	0	0		
六分局	是	0	0		
基础分局	是	0	0		
安装分局	是	0	0		
轨道分局	是	0	0		
设计院	是	0	0		
培训中心	是	0	0		
九分局	是	0	0		
千禧	是	0	0		
三隆	是	0	0		
三门峡资产运营管理部	是	0	0		
物总	是	0	0		
幼儿园	是	0	0		
崑山宾馆	是	0	0		
大禹	是	0	0		
黄河医院	是	0	0		
海外事业部	是	0	0		

注：本表上报信息包括日常上报资料、开展活动上报资料及整改回复资料。

五、HSEE 论坛

强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保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环境主要的污染者，因而也是环境保护法重点规范的对象，环境保护法第 6 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此外，还规定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以下具体责任：

1. 实施清洁生产。第 40 条规定：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 减少环境污染和危害。第 42 条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3. 按照排污标准和总量排放。包括按照排污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第 45 条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第 44 条规定：企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安装使用监测设备。第 42 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5. 缴纳排污费。第 43 条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

6.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 47 条规定：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7. 公布排污信息。第 55 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8. 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第 42 条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